

一封信 广州黄埔供电局会计李庆华被诬判两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天河区法轮功学员、黄埔供电局会计李庆华，因为给以前的同事邮寄了一封附有法轮功真相资料的信，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被广州市海珠区法院诬判两年，勒索罚款五千元。

李庆华女士，五十岁，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原长沙水力电力师范学院）财务专业。她自幼性格内向，不爱说话。还体弱多病，上幼儿园时就患上了乙肝，小学三年级时由于肝炎需要住院治疗，休学了一年。婚后又患上了严重的抑郁症，经常失眠、胃痛，后来发展到心绞痛。一九九八年有一次她心脏过度疼痛，导致昏迷不醒。她异常苦恼，甚至产生了轻生的念头。

一九九九年三月，李庆华有缘接触到了法轮功。炼功一个月后，她身体的不适（失眠、抑郁症、心脏病、胃痛）在不知不觉中都消失



了，人也变的活泼开朗。

因为受益于法轮功，李庆华希望别人也受益。二零一七年四月，李庆华通过中国邮政小蜜蜂邮包给以前的同事邮寄了一份法轮功真相资料。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李庆华在工作单位被越秀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东山派出所十几个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越秀区看守所。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广州市海珠区法院对李庆华非法开庭。应家属邀请，李庆华在黄埔供电局的领导和同事也参加了

旁听。律师依据现有法律，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

律师指出，李庆华邮寄一封信与“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指控毫无关系。因为在我国没有哪一条法律将法轮功规定为邪教（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李庆华邮寄了一封信后，没有任何法律、法规的实施受到了破坏。李庆华邮寄法轮功真相信件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是合法行为。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广州市海珠区法院非法宣判，李庆华被诬判两年，勒索罚款五千元。

长达二十三页的判决书，律师的辩护意见仅仅一小段，八行，不到两百字。而李庆华本人的自辩仅占两行，不到七十个字。判决书详细记录了黄埔供电局和越秀供电局的前台、保安、领导以及黄浦区 and 越秀区邮政工作人员的说词，还

原了李庆华邮寄这封信的详细过程，连李庆华提交给黄埔供电局领导的要求补发工资和恢复工作岗位和待遇的申请也当成了指控证据。

二十三页的判决书，只说明了一件事，那就是：李庆华是一名法轮功修炼者，她通过邮政给某人邮寄了一封附有法轮功资料的信。至于邮寄了一封信与指控的罪名有什么关系，李庆华究竟利用了哪个邪教组织、怎样利用的、认定邪教组织的法律依据是什么、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怎样破坏的、造成了什么样的社会危害，这些关键问题判决书只字不提。对律师的辩护意见也没有任何回应。

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已经十九年的迫害中，李庆华女士二零零七年被非法劳教一年半，工作岗位也由会计变为勤杂工，并长期遭受居委、“610”人员骚扰。◇

林丽珍一家三人被构陷到法院 家属请律师维权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非法起诉电白区法轮功学员林丽珍与她儿子吴朝棋、妹妹林燕梅一家三口。一月三十日，吴朝棋的律师到茂南区法院找法官交涉，负责林丽珍一家三人的所谓案子的主审法官是柯学军。柯学军说：“还

不能阅卷，本案当事人户口不属于本辖区，我们没有审理权。我们已经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材料，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正在研究。”

二月一日下午，林燕梅的律师再到茂名市茂南区法院找柯学军法官交涉，法院工作人员告诉律师，柯学军下乡了。律师没有见到法官，仍然没有阅到卷。律师

又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交涉，门卫不让进，门卫请示里面人员，给了两个电话，律师多次打通电话都没有人接。律师只好返程。

二月二十日上午，林丽珍的家属聘请律师到茂名市茂南区法院找法官柯学军交涉，了解“案子”的情况，要求无罪释放林丽珍。律师根据现行法律与

法官柯学军交涉，交涉的内容大致如下：

一、律师问柯学军：“我的当事人的户口在电白区，不在你茂南区，为什么由你们来审理？”柯学军说：“这个案子属于个案，上面安排的。”

二、居委主任黄炳添和居委林小英指证林丽珍长期住在她父亲林（见下页）

桐家里是错误的。我的当事人有住房。二零一五年后，长期不住在她父亲家。她的父亲八十多岁需要女儿照顾，林丽珍长期为她父亲做饭，偶尔住一晚是有的。

三、警察找两个居委证人：主任黄炳添和居委林小英，指证林丽珍给他们发法轮功资料。林丽珍在家里炼法轮功，黄炳添和林小英跑到林丽珍家劝其不炼法轮功。宪法规定信仰自由，那林丽珍肯定要跟黄炳添和林小英论理了，并给黄炳添和林小英法轮功资料，你们就把法轮功资料当作犯罪证据？居委凭什么跑到林丽珍家骚扰？法律文件是什么？是居委在违法。

四、律师告诉柯学军，现在国家在用刑法 300 条判法轮功学员已经二十年了，完全是错用法律。你们把法轮功作为政治案件，现在公务员办案终身责任制，政治案件终究一定要平反的，只是时间的问题，到时你怎么办？

法官柯学军认真听取了律师的真诚劝告。律师向柯学军要手机号码，但柯学



林丽珍

林燕梅

吴朝棋

军不肯给。

律师从法院出来后，就去茂名市第一看守所会见林丽珍。林丽珍被非法关在看守所的西十三仓，她在看守所不穿囚服，不戴手铐，身体状况正常，但是看守所安排了两个在押人员吴金单和白继芬二十四小时夹控她，不许她炼功等。

同日下午，律师认为法官有些问题没有给他回答清楚，律师又去了茂南区法院仔细的查看了卷宗。发现：

一、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他向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递交的：林丽珍儿子吴朝棋在四年前购买房子的房产证（林丽珍儿子在二零一五年就购买了房子，电白区鸿景山庄 C 座 13 层 4 房，并入住）和

这一年的水电费收据的复印件和小区入住证明没有在档案里面。律师去找法官柯学军说：“卷宗里怎么没有我提交证明我的当事人不住在他父亲那里的五、六页材料？”柯学军同意找茂南区检察院。

二、律师问法官柯学军：“林丽珍一家三口的户口不在茂南区，可是由你们审理，为什么？总得要给我们律师一个交待。”柯学军拿出两个文件，一个是：茂南区法院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书的内容是林丽珍一家三口户口不在管辖权区，无权审理。另一个文件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决定书。大致内容是，林丽珍一家三口的“案

子”由茂南区法院审理。

律师要求拍下这两个文件，但柯学军不让。律师说，你们不是公开的吗？柯学军没办法，只好让律师拍下来。律师说：“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有什么权力授权给法院审理？这是违法的。”

据林丽珍家属反映，自从林丽珍一家三口被绑架后，家人出入的巷子口，不时有便衣和监控车监控。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晚上九点左右，林丽珍的亲戚发现有一个身穿蓝白条纹、五十岁左右、背有点驼的男人，在林丽珍父亲家门口、小巷子口监视。看到从门里出来人后，此人就马上躲开，等林的亲戚走出巷子后就紧紧尾随。

家属还了解到，做伪证的第三个人是林丽珍父亲家楼上八楼的邻居杨芳。

关于林丽珍一家三人被绑架迫害情况，请见明慧网文章《广东茂名市林燕梅一家三人被构陷到检察院》《给父亲做饭被抓 律师要求无罪释放》《广东青年去外公家吃饭被抓捕 家属请律师维权》等。◇

二年冤狱期满 广州女青年谢宇被强制失踪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是女青年谢宇冤狱期满回家的日子，八十多岁的外公、外婆，年迈的双亲及所有的亲人们苦苦煎熬了 700 多个日日夜夜，期盼谢宇能在这个日子平安回来。可是，家属到海珠区南洲看守所接人时，连个人影都没看到。

后来打听得知，谢宇被广州越秀区 610、广州越秀区珠光派出所、广州越秀区珠光街综治办人员绑架到



广州法制学校去了。现在已经过去快一个月了，家属一直没找到谢宇，没见到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回家过年，谢宇在海珠区江湾桥南公交车站附近，被海珠区公安分局滨江派

出所两名便衣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二十六日晚上和二十七日中午，滨江派出所陈松波两次非法审讯谢宇；二十七日晚上八点多，陈松波将谢宇劫持到海珠区看守所。

在看守所，谢宇被非法提审了四次。三月三日，谢宇被海珠区检察院非法批捕，经办人是阮丽容。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广州海珠区法院非法庭审谢宇，两位律师作了无罪辩护，指出谢宇的行为

完全合法，应无条件释放。审判长宣布休庭。广州海珠区法院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对谢宇第二次非法开庭。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非法判谢宇两年徒刑，关押在海珠区南洲看守所。据悉，谢宇上诉。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冤狱期满，家属到看守所接人时，却没看到谢宇的人影。看守所当时也没有任何凭证给家属。谢宇被强制失踪已经快一个月了。◇